附件

新北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职责分工

区政府成立以区长为组长，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区委宣传统战部、区经发局、区教育局（区文体旅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行政审批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新北大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二大队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各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区委宣传统战部：指导做好农村公路工作的相关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对于影响农村公路管理的重大舆情，指导相关单位快速准确处置，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掌握舆论主动。

区经发局：支持农村公路发展相关工作列入全区发展规划，负责将公路建设等有关工程列入基本建设项目。

区教育局（区文体旅局）：组织开展校车安全整治，配合做好校车行驶路线安全隐患整治等相关工作。指导统一设计、规范设置公路旅游标识标牌及农村公路沿线旅游服务设施。

区财政局：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运营等所需区级资金保障工作。

区人社局（区民政局）：督促指导镇、村两级开发公益性管护岗位，优先从就业困难人员中聘请专管员从事农村公路巡查和管护工作。督促指导镇、村两级发挥村规民约的积极作用，引导村民爱路护路，保护公共设施。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指导镇、村两级做好农村公路乡村建设融合发展中涉及城乡建设的相关工作。落实“四好农村路”建设的行业监管、规划计划编制、协调对接、考核督查等各项综合性工作。负责农村公路管理中有关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区城管局：督促各镇（街道）做好农村公路集镇、村庄路段沿线的占道经营和摆摊设点、随意倾倒垃圾、渣土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配合开展对农村公路两侧控制区内违法建设联合执法查处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要求，指导镇、村两级做好辖区内农村公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和环境长效管护等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做好乡村振兴等工作中涉及农村公路发展的工作。负责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农村公路有机结合，指导做好农村公路沿线防洪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管护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依法履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职责，做好农村公路相关政务服务和集中受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加大对农村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违法用地查处力度，严格控制农村公路两侧建设用地审批，协助做好农村公路建设土地审批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打击涉嫌农村公路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及秩序管理，重点整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与区交通运输局联合开展农村公路超限超载治理等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农村公路两侧控制区的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监管，查处利用农村公路边沟、涵洞超标排污的行为；负责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新北大队：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二大队：做好农村公路路产路权的保护和执法工作，配合公安交警做好交通运输超限超载整治工作。

各镇（街道）：落实专项资金，做好沿线路面改善和路域环境整治，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桥梁改造、桥梁安全防护能力提升、桥梁限载设施设置等专项工作，结合美丽乡村、特色田园乡村等建设活动，深化美丽乡村路创建内容和特色，进一步丰富“齐梁新途”农路品牌，做好创建图片、影像资料搜集工作，确保内业台账资料规范齐全。